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医疗广告审查

目录清单名称：医疗广告审查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6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542543000123016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根据皖政〔2014〕4号文，附件 2.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市级。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24362

咨询方式：0563-2719285

审查标准：1. 相关证照医疗机构需与申报医疗机构一致，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应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年审年检：有效期限1年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受理条件：医疗广告申请主办单位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纸质材料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填报须知 |
|-----------|-------|------|-------|--------|-------|---|------|
|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 必要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p> <p>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 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p>医疗广告成品 样件</p> | <p>必要</p> | <p>原件</p> | <p>纸质或 电子</p> | <p>原件1份</p> | <p>申请人自备</p> |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374号）第十三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p> | <p>真实有效</p> |
|----------------------|-----------|-----------|-------------------|-------------|--------------|--|-------------|

| | | | | | | | |
|--|--|--|--|--|--|----------------|--|
| | | | | | | 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 |
|--|--|--|--|--|--|----------------|--|

办理流程：1. 受理：（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3）快递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邮寄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市卫健委部门综合科室进行审查并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3.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 受理 | 0.2个工作日 |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黄鑫 | 受理岗 | 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www.ahzw.gov.cn ）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是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
| 审查 | 0.5个工作日 |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委领导 | 审查岗 | 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 办结 | 0.3个工作日 |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黄鑫 | 办结岗 | 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